

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 總說明

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農業保險、減輕農民負擔，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茲為配合授權依據農業保險法第十條項次調整、鼓勵農民穩定投保並擴大保險覆蓋率，給予續保者額外保險費補助，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附表。

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農業保險法第十條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附表農業保險商品品項、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產業別	類別	補助品項	產業別	類別	補助品項	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 (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補助金額上限)			
農產業	農作物	梨、芒果、蓮霧、木瓜、文旦柚、香蕉、番石榴、荔枝、棗、甜柿及其他農作物等	農產業	農作物	鳳梨	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 (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補助金額上限)			
						基本補助 繢保者加額補助			
		(一) 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百分之五十；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二) 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始予補助。				要保人前一年度或前一期作，就同一補助品項亦有投保者，給予加額補助，金額以當年度保險費之百分之五計算。			
	水稻	(一) 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百分之五十。 (二) 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始予補助。			鳳梨	梨、芒果、蓮霧、木瓜、文旦柚、香蕉、番石榴、荔枝、棗、甜柿及其他農作物等			
						補助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農業設施	具固定基礎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農業設施	水稻	(一) 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二) 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始予補助。			
						(一) 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 (二) 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始予補助。			
	養蜂	蜂箱（含蜂群）		養蜂	具固定基礎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補助設施結構體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			
						補助每蜂箱（含蜂群）保險費二分之一；每戶補助上限為二百三十箱。			
漁產業	魚塭養殖	石斑魚、鱸魚、虱目魚、吳郭魚及其他養殖種類等		漁產業	魚塭養殖	石斑魚、鱸魚、虱目魚、吳郭魚及其他養殖種類等			
						補助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十三萬五千元、每戶上限新臺幣二十萬二千五百元。			
畜牧產業	家禽	蛋中雞		畜牧產業	家禽	蛋中雞			
		肉用、蛋用、種用之雞、鴨、鵝、火雞及其他家禽等				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百分之六十。			
		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百分之五十。				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二分之一。			